**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2.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可提取本人账户内全部余额并销户；

3.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办理个人账户“离职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缴存6个月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未在异地和本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6个月以上，方可提取本人账户内全部余额并销户。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原件验退）；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或单位批准解除劳动合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渠道**

公积金窗口、四川政务服务网